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的要求，政府將要求提供資料載列於附件中。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因各部門之間條例及政策有矛盾，以致墟市政策難有進展。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各部門檢討相關條例及政策，並要求各部門參與檢討會，與各持份者共同檢討如何改善墟市政策及申請流程。

動議人               ： 姚松炎議員

#### 政府的回應：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自2016年12月起已經舉行多個會議，就墟市有關的事宜作深入討論。其間，政府也就各個議題提交書面文件，並在會上作出補充及交換意見。委員會也曾多次邀請舉辦墟市的團體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並詳細交流和討論有關團體過往申請及舉辦墟市的經驗。按委員會在2017年4月20日會議的討論，政府認為較為適合維持在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墟市相關事宜。

####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房屋署表示對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前線職員卻不清楚相關決策，導致申請被拒。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房屋署發出正式通告，通知前線員工可接納墟市申請。即使現金交易亦有政策可以跟進。

動議人               ： 姚松炎議員

#### 政府的回應：

正如政府在不同場合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配合政府有關墟市方面的政策。政府對由地區人士／組織(倡議者)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

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在倡議者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他們的具體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見立法會 CB(1)328/16-17(12) 號文件。）基於上述政府政策，房委會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其轄下屋邨舉辦活動的申請。

我們早前已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總的來說，如有倡議者提出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並取得所在地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房屋署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須取得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房屋署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房屋署亦須考慮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房屋署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我們亦已通告前線管理人員上述處理有關申請於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考慮及原則。

由於個別申請舉辦墟市的建議詳情不同，因應有關屋邨的情況而產生的影響亦各有異，故此，我們必須因應個別的具體建議，以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處理有關建議及考慮其對屋邨的影響。近期房屋署亦根據上述原則，批准一宗在房委會屋邨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sup>1</sup>。該建議已獲得相關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且，有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均不反對建議。倡議者在取得所需許可及牌照後，可實行其建議。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899/16-1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hg/papers/hg20170509cb1-899-4-c.pdf>